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1000万股股份被强制执行完成暨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因质押合同纠纷,蓝润发展所持公司1000万股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并变更为可质押。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暨“协助执行通知书”及“协助执行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1000万股股份被强制执行进展暨重新签订7万股股份被司法再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近日,公司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发来的《关于股票质押业务违约处置进展的公告》,中泰证券已将上述1000万股股份处置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质押解除冻结情况

蓝润发展控股 集中竞价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23日 3.22元/股 1000万股 0.93%

蓝润发展被强制执行1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93%,占解除冻结股份的总比例90.96%)系以转让取得的股份,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价格区间为3.06元/股至3.66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执行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蓝润发展控股	293,885,800	27.23%	293,885,800	26.31%
蓝润发展控股 有限公司	293,885,800	27.23%	293,885,800	26.31%

执行前,蓝润发展的持股比例为27.23%(占解除冻结股份的总比例28.23%),执行后,蓝润

发展的持股比例为26.31%(占解除回购股份的总股本比例为27.26%)。

三、股东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因蓝润发展所持公司1000万股股份可质押冻结,该部分股份卖出后解除冻结。截至目前,蓝润发展累计过户数据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过户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蓝润发展控股 有限公司	293,885,800	26.31%	241,935,800	82.22%	22.42%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蓝润发展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般规定、承诺、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2、本次蓝润发展所持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其减持股份情况与前次已经披露的情况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蓝润发展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质押业务违约处置进展的公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审核,中鼎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国民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证券”)担任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前次可转债的法定保荐期间将于2026年12月31日届满。截至法定保荐督导期末,公司前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民证券需继续履行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公司已于2026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由民生证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并与民生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

鉴于《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并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新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民生证券聘请民生证券李军先生担任本次发行的法定持续督导责任,因此,国民证券需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并由民生证券承接。国民证券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为保障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民生证券

已委派陈尧先生和张坤先生(简历附后)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国民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此期间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陈尧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近10年投行工作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正邦环保IPO、安纳生物IPO、国瓷材料IPO、唐人神非公开发行股票、唐人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唐人神控股发行可转债、正邦集团发行可转债、国瓷材料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鼎立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嘉麟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莎普爱思控制权转让等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坤先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8年投行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与伟科泰科技IPO、德源药业IPO、正邦环保IPO、天马科技收购并互设重大资产重组、新致软件收购顺铂元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6-018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计划提前完成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颖女士以及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颖女士以及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内)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4.4万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0.0331%,占公司总股本0.0328%)。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颖女士及李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完成告知书》,截至本公告日,陈颖女士及李军先生减持计划提前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陈颖女士	集中竞价	2026年3月10日	14.23	2.31	0.0063%	0.0053%	
		2026年3月24日	14.67	5.09	0.0117%	0.0116%	
李军	集中竞价	2026年3月10日	14.56	7.00	0.0161%	0.0159%	

注:1、陈颖女士和李军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获授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现有总股本439,073,220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股份数量为94,279,400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颖女士和李军先生减持计划提前完成。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陈颖女士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2963	0.0081%	0.0075%	222	0.0611%	0.0060%
		741	0.0017%	0.0016%	0	0.0000%	0.0000%
李军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2813	0.0067%	0.0041%	2113	0.0048%	0.0041%
		703	0.0012%	0.0010%	0	0.0001%	0.0001%
陈颖女士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2120	0.0048%	0.0040%	2120	0.0048%	0.0040%

注:1、上表中现金减持数量与各项限售数量不相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陈颖女士以及李军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中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限售股,其他均为无限售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完成。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5、陈颖女士、李军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董事、高管人员减持股份完成告知书》。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31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甘肃建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466,139,2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33%)的股东建新集团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11%)。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甘肃建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甘肃建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减持前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66,139,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经营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以协议受让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4、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和比例:不超过25,000,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11%)。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

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5月21日至8月20日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新集团不存在尚在履行或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与股份变动相关的承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是否按期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而定,因此尚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如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建新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减持的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本次股东减持符合相关要求。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开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建新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修改。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

2、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9:15至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3:00的连续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国路101号TCL科技园国际中心TCL楼202会议室;

4、主持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朱女士;

7、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3,991人,代表股份6,048,512,629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072%(含股权激励持有,原表决权为920,860,447股)。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1,850,067,630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89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974人,代表股份4,198,444,990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1840%)。公司部分董事、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全程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9,024,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4%;反对:74,732,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3%;弃权:85,755,2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632,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0,703,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8%;反对:76,732,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5%;弃权:81,955,2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2,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48%。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9,024,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4%;反对:74,732,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3%;弃权:85,755,2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632,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0,703,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8%;反对:76,732,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5%;弃权:81,955,2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2,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48%。

3.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9,024,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4%;反对:74,732,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3%;弃权:85,755,2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632,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0,703,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8%;反对:76,732,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5%;弃权:81,955,2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2,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48%。

4.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9,024,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4%;反对:74,732,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3%;弃权:85,755,2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632,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0,703,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8%;反对:76,732,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5%;弃权:81,955,2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2,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48%。

5.00: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9,024,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4%;反对:74,732,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3%;弃权:85,755,2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632,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0,703,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8%;反对:76,732,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5%;弃权:81,955,2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2,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48%。

6.00: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9,024,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4%;反对:74,732,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3%;弃权:85,755,2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632,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0,703,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8%;反对:76,732,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5%;弃权:81,955,2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2,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48%。

7.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428,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77%;反对:88,875,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95%;弃权:77,077,4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6,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2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9,2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76%;反对:73,999,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83%;弃权:76,189,4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8,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1%。

8.00: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9,024,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4%;反对:74,732,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3%;弃权:85,755,2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632,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0,703,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8%;反对:76,732,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5%;弃权:81,955,2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2,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48%。

9.00: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9,024,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4%;反对:74,732,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3%;弃权:85,755,2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632,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0,703,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8%;反对:76,732,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5%;弃权:81,955,2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2,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48%。

10.00: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9,024,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4%;反对:74,732,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3%;弃权:85,755,2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632,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0,703,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8%;反对:76,732,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5%;弃权:81,955,2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2,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48%。

11.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用于子公司及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出席公司的部分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9,376,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33%;反对:9,802,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2%;弃权:72,815,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916,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35%。

9.00: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750,131股,占出席